

证券代码：835486

证券简称：国安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国安达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将取得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日常活动不相关，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对照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国安达公司对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进行重新界定，将 2017 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更正，由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其他收益。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19〕13-2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宜。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对照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对上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前期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0	0	0	0%
负债合计	0	0	0	0%
未分配利润	0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0	0	0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	0	0	0%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0	0	0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0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其他收益	13,907.87	2,426,296.52	2,440,204.39	17445.49%
营业外收入	2,551,696.38	-2,426,296.52	125,399.86	-95.09%

八、备查文件目录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19〕13-2号)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